

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监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根据审计结果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财务信息予以更正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，为配合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落实《国企改革“双百行动”工作方案》，做好公司内部变革、积极探索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新的员工激励方式、增强企业活力，同时积极回馈公司全体股东，改善公司资本结构，根据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,125,242,136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瑞华审字【2018】48210092号）。

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根据审计结果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财务信息予以更正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，认为：公司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瑞华审字【2018】48210092号）对公司已经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

度报告》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；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关于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相关财务信息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财务信息更正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《关于公司根据审计结果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财务信息予以更正的议案》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）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刘斌

王成

韩立岩

郑毓煌

2018 年 9 月 27 日